**2016年度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云城区正科级党政机关单位，为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行政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组织全区性重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单位构成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股（挂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牌子）。

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云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承担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云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相对固定临工2名，退休人员1名；云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名。云城区镇（街）安全生产协管员10名。

1. 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384.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31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预算384.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9万元,项目支出161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情况相比增加68.4万元，预算比例较少17%，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与上年相比较预算支出减少5.31万元，预算支出比例减少36%，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2辆。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本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9万元。与上年相比较减少13.4万元，预算比例减少32%，主要是因为减少公用经费和车辆基本支出预算经费。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办公费 2700元/人、接待费 1000元/人、差旅费1500 元/人、水电费 700元/人、邮电费200元/人、会议费 650元/人、培训费 200元/人、其他 7050元/人，车辆经费11000元/台。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8．预算绩效信息：本部门暂无预算绩效评价。

9.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